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 曹志贤 证件类型及编号: 身份证编号: 370123197707241023

承租人(乙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: 税号: 91130983077498644J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房屋坐落于 济南市市中区(县) 陡沟 街道办事处(乡镇) 融汇城四区8号楼1单元3302室, 建筑面积 136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

(一) 租赁用途: 住宿;

(二) 根据乙方要求,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入住人员办理相关行政登记备案手续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(一) 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, 共计 壹 年 零 个月。甲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(二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,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,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,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(一)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 2480 元/ (月/ 季/ 半年/ 年), 租金总计: 人民币 贰万玖仟柒佰陆拾 元整 (¥: 29760)。

支付方式: (现金/转账支票/银行汇款), 押金 贰仟元,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: 2022 年 4 月 1 日前一次全部付清。

(二) 押金: 人民币 贰仟 元整 (¥: 2000.00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,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, (11) 由甲方承担, 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、(6)、(7)、(8)、(9)、(10) 由乙方承担: (1)水费(2)电费(3)电视收视费(4)供暖费(5)燃气费(6)物业管理费(7)房屋租赁税费(8)卫生费(9)上网费(10)车位费(11)室内设施维修费。

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

(一)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；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、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：

1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两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，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。

2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因使用需要，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，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，但其设计、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第七条 转租

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，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。

(三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1、迟延交付房屋达7日的。

2、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、健康的。

3、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和协助义务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。

(四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1、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7日的。

2、欠缴各项费用达500元的。

3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
4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
5、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。

6、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
(五)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

(一)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应按月租金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；乙方需提前退租的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。并按月租金的1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押金。

(三)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或者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

周志贤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15665769912

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

于磊磊

联系方式：19831788716

2022年4月30日



2022年4月30日



房屋交割清单

房屋附属家具、电器、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损坏

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损坏额	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损坏额
空调	海信	台	壹	3800元							
空调	长虹	台	壹	2900元							
电视		台	壹	2200元							
沙发	明克斯	套	壹	1800元							
茶几		个	壹	500元							
电视柜		个	壹	600元							
床	宜家	张	两	1500元							
衣橱	对开门	组	壹	1800元							
电视柜	卧室	个	壹	800元							
冰箱	海尔	台	壹	1200元							
洗衣机		台	壹	1900元							
油烟机	水仙	台	壹	460元							
炉灶	爱妻	台	壹	120元							
厨房地柜		套	壹	2800元							
餐桌	-	张	壹	500元							
热水器		台	壹	2800元							
坐便器	西达洁	件	壹	200元							
洗面盆	HNER	件	壹	150元							
洗菜盆	-	件	壹	150元							
壁挂炉		台	壹	3600元							
厨房用具			若干	300元							
防盗门	青岛牧马城	件	壹	1500元							
房间门	-	件	六	3500元							

其他相关费用

项目	单位	单价	起计时间	起计底数	项目	单位	单价	起计时间	起计底数
水费	立方	3.20元	2021年5月18日	620	上网费	年	720元	2021年5月18日	-
电费	度	0.55元	2021年5月18日	2224	车位费	-	-	-	-
有线电视费	-	-	-	-	房屋租赁税费	-	-	-	-
供暖费	平方	29元	2021年11月15日	-	物业费	平方	0.94元	2021年5月18日	-
燃气费	-	-	-	-	卫生费	-	-	-	-



房 认	对上述情况，乙方经验收，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，并且双方已对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竣，同意接收。	
	交房日期： 年 月 日	
	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	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
房 认	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，并办理了退房手续。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的返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纠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以下说明：	
	退房日期： 年 月 日	
	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	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

